

第 二 案：「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永康區竹林街 8M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案」

說 明：一、本案係本府工務局為辦理「永康區竹林街 8M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需要，擬變更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計畫範圍位於本市永康區竹林街與中正三街北側之間，變更面積計約 0.022 公頃，並經本府 113 年 10 月 15 日府工新一字第 1132210402 號函核准辦理個案變更。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圖。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起 30 天於永康區公所及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作業，並於 114 年 6 月 16 日下午 2 時整假本市永康區公所舉行公開說明會。

六、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計畫草案通過。

一、為強化本案新增計畫道路必要性，請於計畫書補充地區道路通行現況與課題，並說明新增計畫道路之預期效益。

二、計畫書「玖、其它」，請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之變更都市計畫草案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用地應行注意事項」，說明本案實際辦理情形。